

公平交易法規範製造業之 回顧與展望

施錦村・胡光宇・游素素・吳德生・洪德昌 *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公平會對製造業涉及公平交易法案例簡析
- 參、展望

壹、前 言

我國公平交易法自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四日施行以來，迄今已歷三年，該法的施行代表建立我國產業界自由、公平競爭環境的重要性，以及人們對建立公平產銷秩序之期待。三年來，該法所揭橥的經濟活動法治規範，以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執法努力，已逐漸建立起我國公平交易制度，並促使產業市場產生持續性的革新。在該法施行三年後，也就是第一任委員任期屆滿後的今天，擬就公平交易法的施行對我國製造業之影響予以回顧，俾供社會大眾瞭解，並期有助於公平交易制度未來之運作更臻圓熟。

貳、公平會對製造業涉及公平交易法案例 簡析

本文所稱之「製造業」，係指工業部門或二級產業而言，其涵蓋範圍包括「礦

*作者皆任職於本會第二處。

業及土石採取業」、「水電燃氣業」及「營造業」等產業。該產業之特性計有：(一)年產總值占台閩地區工商企業單位全年生產總值之比率將近七成（註）。(二)企業數相對於服務業較少，惟生產規模則相對較大。(三)上、下游分工較細、關聯性密切。

公平交易法的實施，對製造業行銷體系及競爭行為之規範有深遠影響，此由該法施行之初，產業界對於該法規範的行為準則為何？對業界行之有年的商業行為是否違反公平法等普遍產生疑慮即可得知。惟經由公平會先後舉辦多達七百餘場宣導說明會，以及三年來對於涉法案件的審理、處分後及解釋後，由宣導及案例中事業對於各種疑慮已逐漸廓清，並促使業者自我檢視、調整其商業行為，使得交易秩序日趨公平合理。此由公平法實施前，商場上常見有事業聯合訂定統一售價、圍標、約定商品轉售價格、杯葛、差別待遇、搭售等行為在該法施行後已顯著減少可以獲得證明。此外民衆及消費者亦對於該項競爭法的內容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不至於如同公平會成立之初，凡是不合理的交易行為，不論其是否影響交易秩序或是否屬於競爭法範疇，都向公平會提出申訴。

經整理摘錄製造業中，過去三年來事業涉及獨占、結合、聯合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之重要案例，並分別說明其處理情形與對市場之影響如后：

一、處理獨占事業涉法行為部分

中油公司將家用液化石油氣交退輔會液供處獨家總經銷，該處於供銷體系採行諸多限制措施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例。

(一)案情簡述

國內家用液化石油氣（以下簡稱 LPG）自民國五十年始，即由唯一供應者中國石油公司，將經銷權交由他事業總經銷逾三十載，其間歷經裕台公司、瑞華公司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液化石油氣供應氣（以下簡稱退輔會液供處）三家總經銷事業，而該一總經銷制度之建立，源起於原有中油公司直銷配售有供不應求，關說不斷之困擾，故奉示交中央黨部處理，並於民國六十七年再奉行政院核示由退輔會液供處接管；該處為管理上之方便，對其下游之分裝場、運輸商、分銷商

註：依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一年十二編印之中華民國八十年台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綜合速報資料。

訂有限制銷售區域、凍結分銷商設立之許可及禁止分裝場、運輸商設立等措施，此等限制或有其時代背景，惟隨政經環境變遷，尤以公平交易法實施後，上開限制涉及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事業活動，並造成高度之市場進入障礙，爰有二十餘申訴案件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

(二)適用法條

本案計包含(一)中油公司將家用 LPG 交由液供處總經銷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及(二)液供處以獨占事業地位對於 LPG 供銷體系中，與其有承銷契約之分銷商、無契約關係之分裝場、運輸商等對象，採行若干限制營業競爭措施行為態樣共二大類型，後者尚包含(一)凍結分銷商牌照，(二)凍結分裝場、運輸商之設立，(三)限制分銷商、分裝場遷移，(四)限量配氣，增配需經公會申請，(五)實施合作計劃配送，(六)液供處與分銷商合約中除限制分銷商不得競銷外，並限制其銷售對象、區域及委託分裝運輸對象等，(七)限制分區價格，(八)藉成立財團法人台灣地區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減少分銷商之競爭等八大限制營業競爭妨礙公平交易措施，分別與公平交易法中之第十條第四款濫用市場地位、第十九條第二款差別待遇、同條第六款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第十八條限制轉售價格等規定均已抵觸。各該行為態樣詳如附件一～九。

(三)處理過程及結果

鑑於上開行為確已造成市場進入障礙、經營效率之低落及產銷中如：運送方式落伍、鋼瓶檢驗不徹底、服務品質低落、供氣斤兩不足、運銷通路不健全（分裝場獨大，上下游無法整合）、及牌照轉讓收取鉅額費用等流弊，形成 LPG 供銷體系之封閉，公平交易委員會爰實地調查瞭解供銷作業狀況、聽取申訴人申訴理由、召開公聽會後（如附表一），研擬處理措施，分別提報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六十五次委員會議及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七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1. 中油公司部分一

(1) 中油公司指定液供處總經銷係依民國六十七、七十二、七十六年行政院令所為，有其時代背景，且在契約屆滿前（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該公司仍有履行合約之義務，且家用液化石油氣影響數百萬人生活，必需持續供銷。綜上考量，在八十二年二月底前中油公司指定該總經銷之行為尚未至

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2)惟八十二年二月八日中油公司、液供處已經公告為獨占事業，該二事業在公平法下之地位自二月八日或二月二十八日起已與六十七年行政院令之情形截然不同，故二月底中油公司與液供處合約期滿後，中油公司不宜再與液供處續訂或維持具有排他性之總經銷契約（但可簽訂一般性之經銷合約），否則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之規定。

(3)為顧及市場之調整須有一段時間之實際需要，中油公司應於半年內，完成包含可行、合理之經銷資格條件標準且符合公平交易法規定之經銷辦法，充分開放市場。

2.退輔會液供處部分—

退輔會液供處雖為一事業，但由於液化石油氣有安全上之考量，而為配合總經銷業務，該處在無管理法源之下，依其需要訂有多項管理措施，且多報請輔導會備查實施，非該處獨力即可為之，且在經銷制度即將開放，該處之多項限制實無多大約束力，然仍請輔導會液供處儘速改正其限制競爭之行為，以符合公平法之規定。

針對上開決議，退輔會液供處及經濟部均已採行相關改正或配合措施，充分開放市場，如該處已取消限量配氣，開放分銷商、分裝場等之申請，另中油公司亦訂有家用 LPG 經銷商甄選要點（如附表二）。

(四)對市場影響

自八十二年九月一日中油公司正式公告經銷商甄選要點後，計有李長榮化工、合興……等十家業者取得經銷權，於相關設備置妥後，預計於八十四年初可加入經營，另退輔會液供處改善其各項限制措施後，分裝場、運輸商亦有多家新設，分銷商更已增加四十家左右，顯示市場開放目的已漸落實，而在競爭影響下，業者經營方式將更進步並提高服務品質，以招攬客戶，此外，鑑於 LPG 為一深具危險性能源，在過去封閉體系下，主管機關與液供處權責未明，市場開放後，有關單位已正視液供處執法之合法性與適當性，故對相關法規更予檢討並加強充實，可預見，本產業在市場開放壓力下，除法規訂定將更趨完備，執行更為確實外，將可促進產銷體系現代化及經營水準之提升。

附件一

行為一：中油公司將家用 LPG 交由液供處總經銷一

事實依據	中油或液供處說明	研析意見
一、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五日行政院六十七防字第四〇號涵准退輔氣公司應處接替瑞華公司經營液化石油氣業務。	中油公司：行政院指示辦理，經銷商過多勢將增加中油公司營運成本，不利經營。 液供處：為拓展榮民事事業及增加會員兵就業機會，依安置退行政院函接除民兵就業機瑞華機關之配合政策。	一、中查項應石日，應理源原則。九年審事院化液，即管理會權部家享參總業違求經營法，自否營業與品牌。九算理政液，即管理會權部家享參總業違求經營法，自否營業與品牌。
二、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廿五日經濟部第○五七七五五二司起用液化石油總經銷。民國廿二年十一月廿二日函示LPG總經銷為退輔會經營範圍。		二、法院立中央報告中，銷氣歸經濟符合民可指屬惟事本由，事業應。端視內的競爭(intra-brand competition)或品牌間的競爭(inter-brand competition)而乃金基衍生公市，該商品經占此的結果會以立國經濟。化獨創業連造競否源，將創業連造競否源，將創業連造競否源。
		三、國營事業稅，所屬全公司，的獨一立占非的利。另設獨除程不置，另石占一造，得串」爭則的中化總了故經有拒用待之。

附件二**行為二：凍結分銷商牌照一**

事實依據	中油或液供處說明	研析意見
<p>一、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瑞華公司公告停辦新設分銷商登記。</p> <p>二、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三日液供處以液供業字第〇一五二二號函公告停辦新設分銷商申請。</p>	<p>一、向本處登記之分銷商現在三一〇九家，遍佈各鄉鎮市區，已足敷需要。且近年來，天然氣導管供氣日趨普遍，而相對桶裝瓦斯之營業漸趨萎縮，依經濟部能源會估計至民國八十九年液化石油氣市場將由現佔六十五%降至三十五%，屆時業者之經營當更形艱困。</p> <p>二、各縣市液化氣體燃料同業公會已於七十九年報准經濟部及法院登記成立「財團法人台灣地區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由全體業者以互助金方式輔助經營困難之業者轉業，顯示業者之經營確有面臨困境之蹟象。</p> <p>三、若在此市場趨向萎縮，業者經營更形艱困，家數逐漸減少之際，再徵求新分銷商，實為矛盾，且勢必引起惡性競爭、偷斤減兩、逃避鋼瓶檢驗方式經營，不利消費者權益。</p>	<p>一、液化石油氣整體市場近來雖漸萎縮，但廿年來需求仍成長二〇〇%，液供處凍結分銷商新設，顯使原有廠商受到特殊保護，形成特權。</p> <p>二、分銷商的關門歇業，並未全係業務萎縮，尚有因租期已屆、受限制遷移影響無法於原營業區覓得適當場所、因勞工難求或下一代不欲繼續經營等因素，何況廠商因經營不善倒閉，乃正常現象。</p> <p>三、分銷商之設立經營事屬一般商業登記，非特許行業，只要符合相關規定即可。液供處藉總經銷地位長期凍結分銷商之設立，實已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而有濫用市場地位之虞。</p>

附件三

行為三：凍結分裝場、運輸商之設立一

事實依據	中油或液供處說明	研析意見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瑞華公司公告停辦分裝場、運輸商登記。	<p>分裝場部分：</p> <p>一、在本處登記之分裝場現有一家（北部三十家、中部十九家、南部二家、澎湖四家）、惟照嗣因故無作業廠地而地借合併作業者達十六家，而自行分裝者有八家銷商分家數已超出需求。</p> <p>二、分裝廠能量足敷需求而有餘，倘裝場登記，勢必形成市場僧多粥少，導致惡性競爭，同時不能分裝場設立費用不貲，盲目投資造成資源浪費。</p> <p>運輸商部分：</p> <p>一、向本處登記之運輸商現有八十五家，氣槽車二四〇餘輛，運輸能量超出市場每日需求甚多，故不再增加。</p> <p>二、另考量本處各工廠作業量、安全等因素，避免同一時間過多頻繁穿梭行駛及調車，亦不宜增加運輸商。</p>	<p>一、液化石油氣燃料雖漸萎缩，但廿年來需求仍成長二〇〇%，液供處凍結分裝場、運輸商設立，顯使原有廠商受到特殊保護，有失公平競爭。</p> <p>二、LPG雖屬具危險性能源，但在政府相關單位適度有意進規範下市（地點依安「全政，經濟）能，由管理經理商求，，應當符合安全標準」，各設施場所消防設備及裝備，並存則廳輸求，，過於投資，，或造成盲場自自行調節片，不宜由液供處片面決定。</p> <p>三、</p> <p>四、分裝場、無任處實應屬本銷商與液供處契約關係，該權利單位已縮小範圍。尚此建設為可選擇無場地經營，有意經營者對營卻無法獲准經營。</p> <p>五、分裝場他場經營，有失公平。該處長期凍結，實已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而有濫用市場地位之虞。</p> <p>六、</p>

附件四

行為四：限制分銷商、分裝場遷移一

事實依據	中油或液供處說明	研析意見
<p>一、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液供業字第04388號函示：自同月十七日起暫停分銷商、分裝場越縣市遷移。</p> <p>二、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液供處液供業字第05967號函示：分銷商同縣市遷移應由公會先簽註意見。</p>	<p>分銷商部分： 本處曾於七十四年元月開放分銷商設立登記，詎料各分銷商為爭取利益，均遷往經營有利之縣市地區，致使市場紊亂，各縣市公會遂於七十四年十月集會建請本處停止分銷商越縣（市）遷移，經本處審慎研析，認業者建議確屬適應未來市場變遷唯一之道，故於同年十月十九日通函停止受理越縣市遷移。</p> <p>分裝場部分： 既已接受規定分銷商不得越縣市遷移，故分裝場亦不得越縣市遷移，以免造成各地區分裝場、分銷商供需不平衡之現象，進而造成市場紊亂。</p>	<p>一、依中油公司委託工研院研究報告：七十八年平均每家LPG分銷商供應戶數在各地區為一〇〇七戶至一六六七戶，限制遷移已造成分銷商間營業機會之不公平。</p> <p>二、依液供處資料各民間分裝場設備利用率在二三%至一〇〇%，差距甚大，限制遷移對分裝場間之競爭並不合理。</p> <p>三、同縣市遷移需經公會審查，惟公會中常涉私利，故能否以公正、客觀原則審查，不無疑問。</p> <p>四、某液化氣體燃料公會反映此限制已造成分裝場壟斷運、裝業市場，且互相挿股約束分銷商交易對象，控制調撥氣量，製造黑市氣價格利益，增加分銷商營運成本。</p> <p>五、分裝場在LPG供銷過程中並未與液供處發生法律上之關係，該處實無限制遷移之權利。</p> <p>六、限制越縣市遷移已形成市場進入障礙、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有悖自由經濟原則，並有違十條四款或十九條六款之虞。</p>

附件五

行為五：限量配氣，增配需經公會申請一

事實依據	中油或液供處說明	研析意見
<p>一、分銷商申請增供氣量作業要點。</p> <p>二、液供處係以六十二年能源危機時，八至十月購提量之平均分為三等，作為分銷商之基本氣量，再按各縣市需氣狀況分級，並斟酌氣候、節令等因素分別調節。</p>	<p>一、本處按市場需求每月向中油公司申請撥供氣源，依據中油公司撥供廠別與數量，予以調度分配供應各分銷商，以應民生之需。各分銷商持本處每月簽發之購氣憑證，在供氣量範圍內自行或委託民間運輸商至本處指定所屬工廠購提，再由民間分裝場分裝小瓶後，運至分銷商營業場所逐瓶供應用戶。</p> <p>二、因國內目前使用之液化石油氣七十%仰賴國外進口，為免發生氣源供應問題，並便於統籌向中油申請所需氣量，故本處目前每月供應分銷商之氣量係依據下列原則：</p> <p>(1) 基本氣量：自六十二年十一月起，以各分銷商當年八、九、十三個月購提量平均數為該商基本氣量。</p> <p>(2) 調節氣量：為配合市場需要，本處則</p>	<p>一、中油表示均可充分供氣。</p> <p>二、原有之調節量以縣市為基準，並未考慮業者之實際銷售能力，七十七年以後另輔以增配氣，雖較可符業者實際需要，然作業要點規定分銷商無惡性搶戶記錄，每月實銷量超過供應量而有不敷，始得申請增供，而有違競爭原則。</p> <p>三、業者反映公會對個別申請常拖延或要求採共同申請方式辦理。</p> <p>四、有十九條二款或十九條六款適用之虞。</p>

事實依據	中油或液供處說明	研析意見
	<p>除各經銷商基本氣量外並以調節氣方式增供。增供調節氣之原則如下：先將各分銷商依其基本氣量分成三等，計「五公噸以下」、「五公噸至十五公噸」及「十五公噸以上」三等。再按各縣市需氣狀況，分為五級：「嚴重」、「較重」、「一般」、「較輕」、「輕微」五級；本處每月按上述三等五級，再衡酌氣候季節變化、重要節令分別增供各縣市分銷商每家之調節氣量。</p> <p>三、各縣市同業公會向為本處與業者間協調溝通之橋樑，且對當地市場狀況最為瞭解，故本處所訂分銷商申請增供氣量作業要點規定由公會依各分銷商申請增供氣量情形，統一彙集有關資料函送本處憑以審查。</p>	

附件六

行為六：實施合作計劃配送一

事實依據	中油或液供處說明	研析意見
退輔會液供處推行分銷商合作計劃配送輔導要點。	<p>一、查分銷商經營液化氣務，多屬本來僱所業儲題訂計劃，成以中並所以於不覓營之，業安於分送輔業送合供設儲共並必關記檢所記劃計及，年以應車，利多別供卡求有計劃戶。</p> <p>二、送府利妥之經理，均已商瓶改用線供</p> <p>三、服主事經儲本合對為行由送為戶作應用儲氣全定向領與合並得送配費本分車戶氣定配之。</p> <p>四、內政部警政署，基亦導式，送法所二所限於建業，輔方計劃目前場一場之變合以業不斤於全本改立設站令儲八需制。</p>	<p>一、液織織，向請證織，記設選召當登票故，公業織定記供業允推之又等協恐成立，該、氣增加時意遷合成礙而條九。</p> <p>二、</p> <p>三、</p> <p>四、</p>

附件七

行為七：液供處與分銷商合約中限制一

事實依據	中油或液供處說明	研析意見
一、合約條款： 承銷區域以分銷商 經液供處同意之營 業場所所在地之縣 市為原則。	一、限制分銷商承銷區 域： 本處分銷商承銷合 約規定，分銷商承 銷區域係以其地點就 記之營業原則，其目的 為使分銷商消費瓦斯消 費便，亦可追 查供氣責任。	一、限制區域一營業區 域大小應視分銷商 營業能力而定，液 供處之限制若有妨 礙公平競爭，則有 十九條六款適用之 虞。
二、合約條款五一(九)： 分銷不得越縣市及 向分區零售價格不 同地區競銷。	二、 分裝場、運輸商 需先經液供處同意 不得向未經液供 處登記有案之分 裝場、運輸商代為 提氣。	二、 對象一在凍結 一般欲得氣廠因未 下業套此尚因或似 杜商實護公立法確 待應另場保液供 處介入。
三、合約條款五一(一)： 分銷商所提購之LP G不得交其他商號 銷售或代售，尤不 得供作車輛或工業 用。	三、 分銷商不得越區委 託分裝：	三、 需經液供處審查 更，客觀商如議低 意未響動費而輸分 家代營裝供契除 外，其餘有十 四條或十九條六 款適用之虞。
四、合約條款附「分銷 商違規事項」二十二 二十三變更者 分裝場、運輸商 需先經液供處同意 不得向未經液供 處登記有案之分 裝場、運輸商代為 提氣。	四、 液化石油氣為高壓 危險之通運短 民，不得價格關係 、經濟前場之各 均銷商，且委託滿 足商，原務不於 裝場，故自求遠 之需。	四、 經液供處審查影 響嚴事、將之裝費 力場爭、那輸屬 委託、應況商與液 供處間無關係。
五、六十九年三月十四 日液供處液供業字第 01023號函增訂 分裝場、運輸商、 分銷商應行注意要 點(二)：分銷商不得 赴售價不一之地區 灌裝。	五、 復間量分量為服 就分合無 之適實無 地選擇，故 之需。	五、 經液供處審查影 響嚴事、將之裝費 力場爭、那輸屬 委託、應況商與液 供處間無關係。

附件八

行為八：限制分區價格一

事實依據	中油或液供處說明	研析意見
<p>一、現行零售價格經行政院80.01.15.八十經1890號函核定。</p> <p>二、合約條款五一(七)：分銷商按液供處公布之分區零售價格供應用戶，不得抬高售價。</p> <p>三、合約附件「分銷商違規事項十六」：分銷商銷貨超過公布價格銷售者，予以警告、減配、停配或終止合約處分。</p> <p>分銷商銷貨超過公布價格銷售者，予以警告、減配、停配或終止合約處分。</p>	<p>係經行政院核可，且為維護分銷商合理利潤避免哄抬價格。</p>	<p>一、政府核定應指分區最高零售價，區內仍應可有相當程度競爭。</p> <p>二、現行零售價係經行政院核定，「倘無其他法律規定」排除公平交易法適用，則可能有十八條前段適用之虞。</p>

附件九

行為九：藉財團法人台灣地區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成立減少分銷商間競爭一

事實依據	中油或液供處說明	研析意見
<p>一、經濟部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經(79)技002747號函准。</p> <p>二、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法人登記。</p>	<p>協助並輔導同業因天然氣發展致業務萎縮無法經營之分銷商轉業基金之用。</p>	<p>一、本項行為每年約可收取基金六千萬元，並補助三十家分銷商退出市場。然收購牌照並非當初基金會申請設立的主要宗旨。</p> <p>二、該基金會之行為係代收基金及撥付予繳牌分銷商，似尚不屬本法定義之事業。</p> <p>三、倘於開放市場中，本項行為除具分散風險互助意義外，亦不致產生減少競爭問題，但倘繼續凍結，則有減少競爭效果。</p>

附表一 公平會「家用液化石油氣案」相關作業

日期	參訪地點或邀約單位	參訪或討論重點
81.08.01	國營會 中油公司、液供處 相關業者	就LPC供銷相關問題交換意見，並 聽取申訴人申訴理由。
81.08.13	中油深澳接收站 液供處深澳廠 瑞芳、七堵一帶民間分裝場	瞭解該等單位作業現況
81.08.31	魏啓林、許松根、周添城、蔡英文 等學者專家	研討「事業能否指定總經銷」事宜
81.10.02	經濟部、退輔會、警政署、省建設廳、中油、液供處等	研討「液化石油氣供銷體系」相關 行爲事宜
81.10.14	公平會第五十四次委員會議	提報「事業能否指定總經銷」研討 會會議結論
81.10.20	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液化氣體 燃料商業同業公會、民間分裝場、 分銷商代表	聽取業者對現行LPC供銷體系意見
81.11.05	中油高雄煉油廠、液供處高雄廠	瞭解供銷體系上游階段作業概況
81.12.03	液供處樹林廠、桃園廠、桃和分裝場、 場梅配送中心	實地瞭解液供處鋼瓶安全檢驗、民 間分裝灌裝作業及配送中心運作狀 況
81.12.30	公平會第六十五次委員會議	為擬協調經濟部暨退輔會訂定家用 液化石油氣供銷管理辦法案
82.01.20	經濟部、中油等	再次研討「液化石油氣供銷體係」 相關行爲事宜
82.02.24	公平會第七十三次委員會議	為液化石油氣供銷體系行爲案研擬 處理措施案

附表二 各部會配合公平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退輔會一

液供處於八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以(82)液供業字第〇一〇九五號函知公平會，說明該處之改進供銷行為方案及預定實施時程表：

供銷行為中應改正之限制競行爲	改 正 方 案	預定實施日期	備 註
行爲四： 限制分銷商遷移	修訂「分銷商申請異動作業要點」取消限制	八十二年 七月一日	
行爲四： 限制分裝場遷移	取消限制	八十二年 七月一日	
行爲五： 限量配氣、增配需經公會申請	取消限量配氣制度改按實際需求量申請	八十二年 七月一日	
行爲六： 實際合作計劃配送	取消現行「分銷商合作計劃配送輔導要點」	八十二年 七月一日	
行爲二： 凍結分銷商牌照	開放分銷商申請承銷登記	俟主管機關「開放液化石油氣經銷商辦法」公布實施後辦理。	82.9.1 中油公佈甄選要點後即已開放登記
行爲三： 凍結分裝場設立	開放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分裝場申請登記		
行爲三： 凍結運輸商設立	開放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運輸商申請登記		
行爲七： 液供處與分銷商合約中限制	以換文方式修訂刪除合約中之限制行爲	八十三年 一月一日	

二、經濟部一

(一)中國石油公司於八十二年九月一日正式公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家庭用液化

石油氣經銷商甄選要點」接受業者申請。

(二)經濟部八十二年十四日經(82)商二二五三五三號函示：有關「家用液化石油氣分銷」及「以導管供氣」兩項業務，自八十二年十月四日起受理公司名稱暨所營事業預查申請時，不再要求申請人提出行政院退輔會液供處核發之氣源證明，以爲依法審查要件。

(三)經濟部八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經(82)商二二四九九四號函省建設廳：關於公司行號經營鋼瓶瓦斯販賣，申請公司及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不再要求提出液供處核發之氣源證明以爲審查之要件。

另為確保 LPG 市場落實開放，公平交易委員會並對中油公司甄選經銷商要點進行實質審查，並隨時接受相關業者之申訴，希冀藉此掌握市場開放後之市況，而達成維護交易秩序，安定市場、確保公平競爭保護消費者之目的。

二、處理事業結合部分

(一)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鄉美食品有限公司結合案

1. 案情簡述：

- (1)報載大成長城公司與其子公司鄉美食品公司結合而未向本會申請許可，違反公平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 (2)經本會調查瞭解，鄉美食品公司係大成長城公司之子公司，大成長城公司於八十一年二月四日公平法施行前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六十九・五的股權，後因該公司經營不善，大成長城公司對該公司之股權掌握逐漸增加，八十二年九月持股比例已達百分之九十九，嗣基於改善該公司有關肉雞屠宰之營運，並加強其生產管理之目的，爰於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經由雙方公司代表人簽約同意由大成長城公司承租該公司之廠房及購買其主要機械設備，係屬公平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結合態樣。
- (3)依公平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於結合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查本案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即大成長城公司上一（八十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為四十八億三千萬餘元，超過本會所公告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之金額二十億元，符合本款應申請許可之要件，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本案應由大成長城公司依規定於結合前向本會申請結合許可。
- (4)由於大成長城公司未依規定於結合前向本會申請許可，遂經本會第一二一次委員會議決議：
 - ①通知大成長城公司速向本會提出結合許可申請
 - ②依公平法第四十條規定事業應申請結合而未申請，處新台幣十萬元罰鍰。

2. 處理過程及結果：

(1)大成長城公司於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依公平法相關規定向本會申請結合許可。

(2)大成長城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肉品之加工、製造、銷售及飼料之加工、銷售業務，為擴大營業範圍，轉投資以冷凍冷藏食品為主要業務之鄉美食品公司，兩公司為事業之結合，意在結合管理經驗，提高獲利能力，又鄉美食品公司之年營業額僅為五億二千餘萬元，其肉雞電宰市場占有率於八十年，八十二年度分別為百分之九・七及九・一其結合將不致改變現有肉雞電宰市場之結構或產生獨占，限制競爭之效果，爰依公平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結合許可。

3. 對市場之影響：

促使事業對公平法有關結合相關規定之重視，符合向本會申請結合許可者，應依相關規定向本會申請許可。

(二)瑞士商雀巢公司、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福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1. 案情簡述：

(1)福樂公司係香港商菲仕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投資設立，從事乳品及冰品業務，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該公司之授權及實收資本總額均為新台幣一億五千七百八十八萬元正，菲仕蘭公司計持有福樂公司八三六、七六三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百元），約占福樂公司股權五十三%；其餘四十七%之股份七四二、〇三七股則由其他股東十六人共同持有。

(2)今菲仕蘭公司及其他股東擬自福樂公司撤資，申請人之一瑞士雀巢爰計劃與另一申請人即其關係企業台灣雀巢，各以每股約新台幣六九六・七三元之價格購買菲仕蘭公司及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瑞士雀巢如受讓該等股份，於福樂公司之持股將占約四十五%，台灣雀巢之持股則約五十五%，合計將占福樂公司約一〇〇%之持股。

2. 適用法條：

(1)本件係公平法第六條第二款「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

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之結合態樣，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瑞士雀巢」其在我國境內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企業之八十二年度合併營業額約新台幣三十四億七千四百萬元，已達公平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即新台幣二十億元）所規定之標準，因此參與結合之事業應向本會申請結合許可。

- (2)申請人所提之申請結合許可文件，已符合施行細則第八條相關規定。
- (3)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結合許可。

3. 處理經過及結果：

(1)本案申請人之一（瑞士雀巢）為一專事投資行為之單純控股公司，在台並直接無從任何營運活動，亦未在國內辦理認許（依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一條規定，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營業者，不得申請認許。非經認許給予認許證，並領有分公司執照者，不得在中國境內營業），因而在國內並無營業額，然為避免事業因結合而導致獨占或限制市場競爭之可能，「企業集團之市場力量」實為不可忽略之考量因素，故本案仍以「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事業之合併營業額」是否超過法定金額作為事業結合時是否須提出結合申請之認定標準；而因本案申請人之一的八十二年度合併營業額約新台幣三十四億餘元，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故參與結合之事業應向本會申請結合許可。

(2)本案結合之一事業福樂公司係一經營艱困，連年虧損之事業，且其所處市場之市場占有率均低，其在「冰製食品市場」之市場占有率僅九・〇%，「乳製品市場」之市場占有率一・四五%，「鮮乳及調味乳市場」之市場占有率亦僅約一・八六%，又申請人及其在台關係企業於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業務基本上與福樂公司並不相同，故本件結合將不致對特定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3)本案結合後，申請人將可以雀巢集團的研發能力及行銷能力幫助艱困經營的福樂公司改善其企業體質；而申請人則可利用福樂公司既有的製造及運銷基礎發展我國冰品及乳品，並可透過雀巢集團在全世界各地的行銷網出售。

口福樂公司產品，由產銷貿易雙邊進行，以加速國內乳品、冰品市場開放競爭，邁向國際化，故本結合案實有助於促進競爭。

(4)綜上分析，本件已符合結合核准原則「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結合許可。

4. 對市場之影響：

瑞士雀巢公司係依瑞士法律設立之外國公司，在瑞士境內外投資工業、商業及金融業，尤其是食品及相關企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則分別透過一〇〇%控股之香港商恩平公司、瑞士商愛爾康公司所各自設立之台灣分公司，以及另一一〇〇%控股之瑞士商史柏公司以九九・九%轉投資之台灣雀巢公司共同從事營業行為，堪認為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事業，茲其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有關規定與台灣雀巢公司在我國境內取得福樂公司一〇〇%股份，自應受公平交易法結合規定之規範。又瑞士雀巢為一專事於全球各地從事投資行為之單純控股公司，包括投資於食品業，因此其在全球各地所投資之雀巢企業團雖為一國際食品集團，但其本身並未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任何食品生產及行銷行為，僅透過其在台投資之關係企業（台灣雀巢專責生產工作、恩平公司則負責行銷進口業務）進入中華民國奶產品、幼兒食品、營養食品、咖啡、其他粉狀飲料、糖果、調理用食品、冷凍食品、液體飲料及寵物食品等市場，而福樂公司係以冰品及乳品為主要營業項目，兩者所經營之業務基本上並不相同；又福樂公司係一經營艱困、連年虧損之事業，故兩事業結合意在幫助福樂公司改善其企業體質。於結合後，瑞士雀巢將可利用福樂公司既有的製造及運銷基礎發展我國冰品及乳品，並可透過雀巢集團在全世界各地的行銷網出口福樂公司產品，由產銷貿易雙邊進行，以加速國內乳品、冰品市場開放競爭，邁向國際化，故兩事業結合後將不致對福樂公司、瑞士雀巢及其關係企業之產品的特定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三、處理事業聯合行為部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管路工程五十六家承包商，共同限制交易地區，分配台電配電管理工程聯合行為案：

1. 案情簡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二年管路類登記合格廠商，於八十二年七、八月間於台中市三度集會，達成下列協議：

- (1) 區隔市場為北、中、南、東四區：全省臺電管路工程市場，區隔為北、中、南、東四區，合格廠商等自選一區為工作區。
- (2) 在所屬區域內指定得標工程：即分配工程承攬權，指定合格廠商在其區域內得承攬某區處、某工區、某項（年度或個案）工程。
- (3) 提高投標價格：為抵制臺電公司工程底價偏低，合格廠商一致抬高投標價格，以流、廢標方式，促使臺電公司調高底價至廠商滿意之價格。
- (4) 不得越區或對於非指定之工程競標或搶標：前述協議內容廠商須一致遵守，不得越區或以低價搶標他廠之指定得標工程；對於違反約定者，並議定制裁方式。
- (5) 指定工程廠商自行邀集陪標者。
- (6) 零星工程不在協議範圍之內，且陪標並無區域限制。

2. 適用法條：

上稱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並經本會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在案。

3. 處理過程及結果：

本案緣於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於八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函移被處分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聯合行為禁制規定之事證，請本會依法處理。案經本會於八十三年一月下旬及二月上旬分別函請相關被處分人等到會查證屬實，爰經本會第一二七次委員會決議處分五十六家台電公司管路類登記合格廠商，並於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案。

4. 對市場之影響：

- (1) 上情聯合行為對台電公司配電管路工程發包之影響，經本會查悉在年度工程方面，台電公司八十二年八月迄八十三年一月，十九區處所辦理之二十五項年度工程，流廢標次數達八十八次，迄無一項工程辦理發包簽約手續；在個案工程方面，八十二年八月六日迄八十三年一月中旬各區處計二

十七項個案工程發包，流標次數達二十八次，廢標八十次。按台電公司八十三年度配電管路工程預算總值按計劃型及非計劃型加總（含年度工程、個案工程）約為新台幣八十億元，由於被處分人等系爭協議作為對於政府預算及輸配電的施政項目的執行，影響至為深遠。

(2)台電公司配電管路工程登記合格廠商共同為限制交易地區、分配工程、進行圍標等聯合行為經本會處分後，據台電公司資料顯示，該公司配電管路工程已有二十八個工區發包成功，發包成功率達百分之八十二・三五。另關於個案配電管路工程發包情形，八十三年一至六月間已有九十二件順利決標發包施工。由於本會對涉及聯合行為之廠商積極迅速調查及處理，使得台電公司配電管路工程發包作業獲得顯著改善，工程進度亦恢復正常。

四、處理妨礙公平競爭行為部分

(一)捷運工程局新店 CH227 標招標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案

1.案情簡述：

本案係緣於申訴人於八十一年九月向本會反映，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八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公告之新店 CH227 標「新店線站及中華路站至新店站間隧道工程」招標之投標限制中，有關實績之計算方式，僅併計承建台北市政府各項工程之在建工程估驗金額，而排除併計中央機關、台灣省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之各在建工程估驗金額，致其被排除於投標資格之外，而有保障特定廠商之嫌。

2.適用法條：

該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作法，涉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並有妨礙市場公平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本會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之規定予以處分。

3.處理過程及結果：

(1)處理過程：為確實瞭解捷運局之違法行為，本案處理過程及瞭解如次：

①函請捷運工程局提出說明：捷運局表示，本項招標工程在建工程實績之計算僅採計承建台北市政府之各項工程之原因，主要係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各式表格有制化之規定，而中央機關、台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

等因所屬機關龐雜，表格及完工比例之認定標準不一，求證上曠日費時，為免延誤招標作業拖延工期，故其估驗金額之認定以台北市政府之各項工程為主。

②確定捷運局是否屬公平法所稱事業：

A 有關「行政機關之私法行為有無公平交易法之適用」，經本會八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第八十次委員會議討論，其適用要件如下：

a 行政機關以私法行為提供具市場經濟價值之商品或服務為業務或目的，所引起之需求行為，不論在需求時是否已為該項商品或服務之提供，均應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其因提供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使用規費者，亦同。

b 前項於委託民間或其他機構辦理者，亦同。

B 本案台北市捷運工程局其招標作業之需求行為係為日後「以提供具市場價值之商品或服務或業務或目的」，是捷運局即可視為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義之事業。

③界定系爭案件所屬市場範圍：按台北市捷運局工程招標大致可歸類成四大項，分別為系統、機電、土木及雜項，其中土木工程中可再細分為車站（地下結構）、機廠、隧道、高架（橋樑）及基礎工程等。本案新店線 CH227 標工程內容包含新店中華路站至新店站之間隧道工程及新店站工站，而新店站尚包括地上物主體及其下方之隧道工程，故核其招標內容並考慮該工程所需之技術特性，本案所屬相關市場應為土木工程之範疇。

(2)處理結果：

①捷運局差別待遇行為無正當理由：

按無論中央機關、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所主辦之工程均屬政府主辦之公共工程之一部，若僅併計承建台北市政府工程之在建業績，實質上已造成差別待遇。經查捷運局於 CH225 標、CH226 標及 CH228 標等，均可採計其他單位之實績，顯見其他單位工程實績之認定並無困難。本案捷運局以台北市政府各單位施工規範及驗收作業程序採

統一標準，且各式表格有制式化規定為由，而僅探討台北市政府各單位之在建工程，核其原因難謂有正當理由。

②捷運局差別待遇行為妨礙公平競爭：

按公平法第十九條所謂「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其判斷標準，應指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影響過大，致其不法行為產生實質不公平競爭之危險而言。本案捷運局之差別待遇行為是否妨礙公平競爭，應視該局所為工程對特定市場有否影響而論。若以國內一般土木工程界定市場範圍，則捷運局於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年等三年度之一般土木工程發包總金額約為一千一百三十億元，除以同三年度一般土木市場總值九千零七十三億元，市場占有率为 12.45%；另若以近年來政府公共工程單項投資超過新台幣一千億元者併計為一特定市場，則捷運工程之總預算約占超過千億之工程總預算之百分之十七。是以，依上述二種計算方式，捷運局所為之工程均具影響市場之力量，其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已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

4. 對市場之影響

(1) 確定行政機關之私法行為適用公平交易法：

本會對有關行政機關所為行為之申訴、解釋案件，究竟有無公平交易法之適用，原存有疑義。惟本會於本案決議前曾對「行政機關之私法行為有無公平交易法之適用」進行通案且深入之研究，並召開公聽會請相關之學者、專家表示意見後，已確定行政機關之私法行為適用公平法之範圍，並報行政院核備，爾後行政機關以私法行為提供具市場經濟價值之商品或服務為業務或目的，所引起之需求行為，不論在需求時是否已為該項商品或服務之提供，該行為均應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

(2) 促進公共工程發包作業符合公平競爭精神

本案捷運局經本會處分後，已喚起行政機關對各項採購及招標工程之參標資格公平性的重視，除已逐漸修改不符公平競爭規範之資格限制外，內政部與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已在推動制定前瞻性之公共工程發包法規，而內政部並提出「機關工程財務法」（草案），整合「審計法」、「機關營繕

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等之相關規定，俾使機關工程之發包作業符合時代性、國際性、社會性、效率性及公平性之要求。另，本會也研擬制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公共工程發包限制競爭案件原則」，俾有效處理公共工程發包限制競爭案件，以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公平競爭及工程品質。

(二)化粧品進口業者為不當限制他事業活動行為案

1. 案情簡述：

為瞭解進口商品反映關稅及新台幣升值之情況，本會於八十一年五月間選定化粧品、奶粉、咖啡等七項商品進行調查，瞭解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爲。而依本會調查發現有華資粧業公司銷售之資生堂化粧品、吉人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迪奧化粧品、美商怡佳公司銷售之雅詩蘭黛化粧品、台灣保麗公司銷售之蘭蔻化粧品、誼麗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雅頓化粧品等於各零售點之售價均為同一；另依環亞百貨公司等經銷業者至本會之陳述中提及，該等化粧品進口業者對各經銷商之限制尚包括禁止百貨公司等經銷商進行完全經銷商自行負擔所有費用下之禮盒、贈品、抽獎等促銷活動，否則即以停止供貨、撤櫃、撤離銷售小姐等為抵制或報復。

2. 適用法條：

該五家化粧品進口業者所進行之化粧品經銷，因限制百貨公司等經銷商之轉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另該五家業者並禁止經銷商在完全願意自負促銷費用下，進行任何形式之促銷活動，又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之規定。本會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之規定，予以處分。

3. 處理過程及結果：

(1)處理過程：為確實瞭解化粧品進口業者之違法行爲，全案處理過程如次：

- ①經由海關資料、市場查價、訪談百貨公司等方式瞭解市場持性及可能問題。
- ②請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華資粧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吉人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商怡佳股份公司臺灣分公司、臺灣保麗股份有限公司、誼麗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事業提供相關合約及經營資料。

③函請美（紐約及洛杉磯）、法、英、日、香港等駐外商務單位進行 Arden 、 Lancome 、 Dior 、 Shisheid 、 Estee Lauder 等品牌之口紅、粉餅、面霜之百貨公司售價，經與國內售價比價後，並予公佈。

④請環亞、遠東、太平洋崇光、龍心、大統等百貨公司業者至本會進行意見陳述，並當場製作談話記錄。

⑤請華資粧業、吉人行、美商怡佳、臺灣保麗、誼麗等化粧品業者至本會進行意見陳述，並當場製作談話記錄。

(2)處理結果：本案經本會調查瞭解後，發現化粧品進口業者有違反公平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六款情事，茲分別說明其理由如次：

①按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 」，本案化粧品進口業者與其經銷所簽訂之專櫃合約，係以經銷商名義與消費者進行交易，其商品所有權之移轉方式，係經由化粧品進口業者移轉給經銷商及由經銷商移轉予消費者，故兩者之關係合於公平法第三條所稱「與事業進行或成立交易之交易相對人」。本案化粧品進口業者所提供之各品牌化粧品於各經銷商之零售價格均為同一，且其與百貨公司等業者簽定之專櫃廠商設立合約書中亦提及：「乙方（即化粧品進口業者）提供之商品甲方均按乙方所訂價格出售 」，綜合前述調查結果，化粧品進口業者顯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②次按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並有妨礙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定有明文。本案在經銷商完全願意自行吸收促銷費用下，化粧品進口業者仍有禁止經銷商進行禮盒、贈品、摸彩等促銷活動之行為，即屬所謂「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之範疇，惟其理由正當與否及是否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則分述如次：

A 就化粧品進口業者之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與商品特性而言，因消費者對化粧品之選擇具強烈之偏好性，其品牌忠誠度高於一般商品，各化粧品公司多具有若干之排他特性，各經銷商在顧及斷貨、撤櫃、

撤銷售小姐、貨色不全等積極性報復或消極性抵制等壓力下，均不敢違背該項限制，可知該項約束之強制性，其限制顯屬非正當。

B 化粧品進口業者所為之限制轉售價格及禁止經銷商為各項促銷活動行為，不但使各該品牌全國化粧品零售價一致，經銷商亦無法依其優勢進行零售階段之非價格競爭，致消費者完全無法獲取零售階段競爭之利益，核此行為已妨礙化粧品市場之公平競爭。

4. 對市場之影響：

自本會對化粧品進口業者之不當限制他事業活動行為予以處分後，其最直接也最顯著之影響，當屬增進國內化粧品市場之自由競爭，而此自由競爭之成效可分別自價格面及非價格面觀察：

(1)價格競爭：自本會對化粧品進口業者所為之約定轉售價格行為予以處分後，國內化粧品市場因無轉售價格之限制，經銷商均可依其經營成本及競爭優勢訂定具競爭性之價格以吸引消費者，而長期以來化粧品全省統一售價及絕不打折的慣例也因此打破。

(2)非價格競爭：由於化粧品進口業者不當地約束經銷商的促銷活動，以致經銷業者（尤其是百貨業者）均無法要求化粧品部門配合本身業務之需要進行各項促銷活動，此限制非但經銷業者之促銷活動無法達成預期的效果，同時亦遭致消費者的批評與非難。自本會對化粧品進口業者的是項行為予以處分後，已解除了經銷業者自行辦理促銷活動之限制，經銷業者的促銷活動除打折外，也包括贈品、抽獎等，呈現多樣性之風貌，不但使事業的經營有更寬闊的空間，消費者亦可充分享受零售階段自由競爭的利益。

五、公共工程行業查察與導正計畫執行情形部分

1. 案情簡述：

近年來，我國工商業迅速發展，經濟社會結構激變，為厚植經濟實力，政府正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對於公共工程，一般大眾所關心者為：

- (1)安全性—使用時不受傷害。
- (2)效率性—工程費用是否得當，有無浪費公帑。

(3)公開公正性—招標程序的透明化、合理化。

目前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所依據之法規，均以「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審計法施行細則」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注意事項」為執行法源，並以行政辦理及監督事權之便利為主要考量，惟在求安全、效率，對於參標資格、材料選用等或有限制，即俗稱綁規格，然所用之標準卻不一，致令投標者難以適應，認為有圖利特定廠商、不公平競爭情形，本會所接獲之案件中申訴重點亦在此。為維護交易秩序及確保公平競爭，故有多方探討現行公共工程對參標資格、材料選用等之相關規定並加以導正之必要。

另時有聞：可能參與投標之廠商事先共同協商出最低價之廠商；或協議共同協議共同以較高價格投價，或協議均不參標，致使工程流標，而迫使業主抬高底價。此等行為除已嚴重影響公共工程之進行，亦已違反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的禁止規定，對此之重大案件，本會亦有主動調查、積極處理的必要，以收嚇阻之效。

職是之故，本會遂於八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一八次委員會議決議將對公共工程等事業行為進行重點查察與導正計畫，後於同年三月九日第一二六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公共工程查察與導正計劃」細部工作計畫，正式對公共工程發包相關行為進行查察與導正。

2. 適用法條

八十三年五月間全國公共工程會議中曾針對公共工程之發包作有檢討，並決議將辦理相關法規之整合，如：制定前瞻性公共工程發包法規、落實廠商資格審查與廠商評鑑制度、加強主辦機關之合約管理能力等；內政部亦研擬有「機關工程財務勞物法」草案，另行政院八十三年七月卅日台八十三內字第二九四五七號函核定頒行之「重整營建秩序防止不法行為改善方案（修訂本）」，亦將本會列為訂定不法行為態樣之辦理機關—訂定工程圍標、綁標及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態樣，以規範營造廠商、設計單位及材料供應商之不法行為。

一般言之，各機關對公共工程招標需考量因素有其裁量權，惟其中或涉

有不公平競爭情事，而有公平交易法之適用。對此，本會已作有先期研究並列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招標研究」一表（如附件十）。

3. 處理過程及結果：

導正計劃事涉公共工程招標中之綁標、圍標兩部分，本會處理過程如下：

(1) 綁標部分一

- ① 蒐集公共工程對參標資格、材料選用之法規資料及實務之運作。
- ② 蒐造公會、水電工程等公會、業者反映資料之蒐集。
- ③ 邀學者專家就公共工程發展及競爭關係作系統介紹。
- ④ 進行各相關規定之行為態樣適法性分析，並預擬相關準則草案。
- ⑤ 針對上開準則草案，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及業者座談，聽取意見並進行修訂。
- ⑥ 確定準則報呈委員會議通過，轉知相關單位配合施行。
- ⑦ 就準則及案例彙集印製成冊，並向相關單位、業者廣為宣導。

在經與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內政部營建署、各地方政府等單位討論獲致共識後，爰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公共工程發包限制競爭案件原則」，俾利各單位、業者之遵循參考。

(2) 圍標部分一

- ① 立即成立專案小組積極蒐證、主動出擊。
- ② 聯繫檢、調、警各單位配合偵辦，並適時提供本法專業知識。
- ③ 採速審速結，於最短時間內提會討論倘有違法即做成處分，涉及刑責部分則速移檢察機關，以收嚇阻之效。

本會對台電配電管路工程圍標案件之處理，即循此程序辦理，並獲社會各界之好評。

4. 對市場之影響

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乃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在此精神下，本會公共工程查察與導正計劃之遂行，將：

- (1)建立明確之遊戲準則，確保市場公平競爭。
- (2)減低業主與廠商間之爭議，維護交易秩序。
- (3)兼顧安全與效率，提升公共工程執行品質。
- (4)有助我國加入關貿總協 (GATT) 後之產業適應。

參、展 望

公平法的施行，在過去三年中已建構起一個較為公平合理的自由競爭環境，使得市場機能更能正常運作。展望即將邁入第二屆委員任期的未來三年，公法的施行將可在既有基礎上更為落實，分述如次：

- 一、對於涉有妨礙公平競爭行為之行業持續予以導正，可達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維護消費者利益之目的，進而可研訂合理之營業競爭行為規範，俾利相關產業遵循。
- 二、公平會自八十三年四月起共已開辦六期「公平法企業經理人研習班」，廣邀企業經理人員共同研習，期使公平法的宣導更為廣闊，以達防範事業違法之效果，未來這些參與研習的公平法籽類部隊勢必在各行各業中擴大公平法觀念傳播層面，落實公平法的施行。
- 三、公平法自成立以來，於執法過程中曾發現部分法令有違公平交易法精神，惟因公平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明訂「事業依照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使得公平法之推行有未能全面落實之憾，鑑此公平會成立「四六一專案小組」對相關法令逐項檢討，並陸續與各部會協調，俾建立更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除此之外，公平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公營事業、公用事業及交通運輸事業，經行政院許可之行為，於本法公布後五年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所定五年期限即將於八十五年二月三日屆滿，展望未來各該事業之營業行為亦須回歸公平法之精神，對於公平法之施行將更能落實，競爭環境亦將更為公平合理。

附件十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招標研究

	行爲態樣	行爲人	所涉公平法條文	說明
	<p>一、與其他可能參與投標之廠商事先協商出最低標之廠商；或協議共同以較高價格投標，或協議參與或均不參與投標，致該工程流標，而迫使業主抬高底價。</p> <p>二、利用租借牌照，虛增投標家數參與投標。</p>	<p>所有參與協議之廠商</p> <p>出租與承租牌照之事業</p>	<p>第七條 第十四條</p> <p>第二十四條</p>	<p>聯合行爲</p> <p>可非難之處在於其可能藉此欺騙工程招標單位，使之誤信競爭之存在，而獲取交易之機會。</p>
	<p>一、設計不合理之投標資格及採購招標時對標的物為不合理之限制。</p>	業主或設計工程單位或其委託人或代理人	第十九條第二款	<p>(一)在某工程市場中之所有事業，因公共工程所提供之市場交易機會應為均等，故主辦或設計工程單位，於投標資格或工料選擇上，涉及有無妨礙公平競爭、有無正當理由、與締約自由之限制等問題。</p> <p>(二)業主或設計工程單位必須為本法所定義之「事業」，而關於行政機關是否為事業之認定標準，依本會第八十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p>

	行爲態樣	行爲人	所涉公平法條文	說明
	二、對工程所使用原物料材質、品牌、尺寸、產地等為不合理之限制。	同右	第十九條第六款或第二款	對提供原物料之廠商亦有可能構成「差別待遇」，或因不合理之限制，影響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
	一、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參與投標。	實際實施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之廠商	第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款	實際行爲人同時有可能觸犯刑法等相關規定。
	二、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工程設計單位設計不合理之投標資格或工料限制。	同右	同右	
	三、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業主洩	同右	第十九條第三款或第五款	取得招標底價將增加得標之機會，故有第十九條第三款之適用，此外，底價亦可能與第十九條第五款之產銷機密或交易相對人資料有關。
	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投標資料。	同右	同右	投標資料包括標價、參與JV之名單、以及其他技術資料。
	五、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參與圍標。	同右	同右	本項之要件獨立成立，並不以實際構成聯合行爲之要件為必要。